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獨立董事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於字第 1143011275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透過公開、透明之遴選機制，提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獨立董事之推薦名單，特訂定本要點。

二、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職務出缺時，市政府應辦理遴選，相關遴選作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辦理。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應彙整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條件（包括學歷、經歷、專業著作）等資料，列冊陳報市長室，再提送遴選會議審查。

四、市政府向富邦金控提出獨立董事推薦名單前，應取得該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承諾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前項承諾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於擔任富邦金控或其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除按月支領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報酬及三萬元車馬費外，其餘支領之盈餘分配及其他酬金，同意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優先全部捐贈予市政府指定之專戶。但有個人因素考量者，得捐贈予非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二）捐贈後之次年一月底前，提供年度捐贈明細及收據影本予市政府。
- （三）捐贈予非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提供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身分資料予市政府，並同意提供其年度捐贈明細予臺北市議會或議員監督查核使用。
- （四）經市政府查核捐贈對象未符合承諾書約定者，同意按該不符約定對象之捐款金額重新捐贈予市政府指定之專戶。

第一項承諾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之格式內容，由財政局另定之。